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4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新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2)授予發行股

* 僅供識別

份之一般性授權；(3) 授予回購授權（見下文釋義）；及(4) 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新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上述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1. 重選董事

根據新細則第111(A)條（經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之規定，陳增榮先生、伍士榮先生（陳先生及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林紀利先生，OBE（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陳先生及伍先生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而林先生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並無其他就重選三位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陳增榮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在業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一聯屬公司前，曾在英之傑集團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達13年。陳先生在離開英之傑集團時之職位為行政總裁。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3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8,396,000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批准陳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陳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陳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伍士榮先生

伍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伍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明翰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伍先生擁有共26,6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零點零零七一）。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伍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伍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元，該袍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伍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4,347,000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集團執行主席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批准伍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伍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本集團按伍先生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向一界定供款計劃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上限為港幣1,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伍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林紀利先生，OBE

林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在財經服務業擁有逾38年之經驗。林先生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曾在多個國家為匯豐銀行集團服務，包括英國、印度、沙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及香港。林先生現為利星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兩者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Gieves & Hawkes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退任該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林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林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按新細則規定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林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20,000元，及作為出席額外董事局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5,000元。該等酬金須作年度評估，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以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林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 至 (v)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372,311,338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74,462,2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下列為上市規則要求就有關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規則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372,311,338股股份。

倘獲授予回購授權，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37,231,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八年七月	5.47	5.01
二零零八年八月	5.30	4.45
二零零八年九月	4.60	2.50
二零零八年十月	2.68	1.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82	1.2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34	1.29
二零零九年一月	2.60	1.95
二零零九年二月	2.30	1.92
二零零九年三月	2.19	1.85
二零零九年四月	2.78	1.98
二零零九年五月	3.31	2.41
二零零九年六月	3.38	2.8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9	3.2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有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該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再者，如該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全面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共149,395,6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四點五九，並預期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此外，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4. 修訂新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E.1.3條之規定，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董事擬尋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新細則作出若干之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E.1.3條之規定。有關建議修訂新細則之全文已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新細則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力，以要求每項將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cht/doc/announcement/CAGM200809.pdf)。

6. 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149,395,6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四十點一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各股東推薦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3）授予回購授權；及（4）修訂新細則之建議，敬請閣下作出考慮並投票贊成（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本身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